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对《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向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L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销售液化天然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年10月30日